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施宥安

電話：05-2949193#06

電子信箱：nightwhiteim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090219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09021971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219711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09021971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嘉義縣親職教育輔導實施要點」1份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0月1日起適用，請轉知相關責任通報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9年9月17日府授社社工字第1090205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，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等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，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本條例舉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- 三、另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規定，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等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09/10/12

1090004211

人員，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，或知有第四章之
犯罪嫌疑人，應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第五
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。

四、請轉知相關責任通報人員。

正本：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鹿草鄉碧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鹿草鄉竹園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義興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汴水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六腳鄉六美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六腳鄉更寮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古民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菁埔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林鎮中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林鎮排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梅山鄉梅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義仁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沙坑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